屏東縣高樹鄉鄉民老人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第四條 該發放年度九月一日起,由本所排定時間、 該發放年度九月一日起,由本所排定時間、 地點發放,當日未到現場領取者,由各村村 地點發放,當日未到現場領取者,由各村村 幹事或村長至長者家中發放。逾該年十一月 幹事或指定人員至長者家中發放。逾該年十 一月三十日未領取者,不再補發。 三十日未領取者,不再補發。 第五條 第五條 老人津貼應由長者本人具領,並於名冊親自 老人津貼應由長者本人具領,並於名冊親自 簽名或蓋章;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,得 簽名或蓋章;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,得 以左手大拇指印替代, 並經 二人在名册上 以左手大拇指印替代,並經現場經辦人員二 簽名或蓋章證明,亦生同等效力。 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,亦生同等效力。 因故由家屬代領時,除須於名冊親自簽名或 因故由家屬代領時,家屬除須於名冊親自簽 蓋章外,並註 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 名或蓋章外,並須出示代領人、被代領人身 之關係。 分證正本,在印領名冊上註明代領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及與被代領人之關係。 村長代領代發,由受領人蓋手印時,要由村 長簽名認證,手印係受領人本人。 印領名册受領人冠夫姓,但其使用之印章未 冠夫姓者,由現場經辦人員加蓋職名章(印

童),確認係同一人。